



日本投资协助



ALB Japan Law Awards 2018, 2019 & 2020
“Overseas Practice Law Firm of the Year”



asialaw Awards 2020, Client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Firm of the Year: Japan”





在日本建立和发展您的业务

To **ESTABLISH**
& **GROW**
your business
in Japan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的日本投资服务团队将为您提供您所需的迅速精准和经验丰富的服务



关于我们提供的日本投资服务



从事前准备调查阶段开始就协助

- 为选择合适的分支机构形式提供建议
- 提供临时办公室
- 提供公司发起人账户使用服务等

设立手续

- 公司名称、审批许可事项的确认
- 所需文件的制作
- 登陆印章的制作
- 登记手续
- 各种证明书的取得
- 各种备案等

取得签证

- 新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等所需签证种类的选择和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再入国许可申请等）等
- ※本所律师拥有“入国管理局申请代理人资格”

设立

后续支持：分支机构设立后的后续服务也

- 制作法律上要求的会议记录
- 发生变更事由时的登记手续
- 签证更新手续
- 其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所需要的各种法律服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合同范本的制作完善、劳务问题和纠纷案件等）

实务协助

日本投资服务团队

- 全面协助日本投资的团队
- 由资深外国律师与非日语客户联络

登记团队

签证团队

- 由经验丰富的律师处理
- 在日本实体的设立
 - 签证及就业资格许可的取得及更新

劳务团队

- 由经验丰富的律师用日语、英语及中文处理劳务事宜

翻译团队

- 以日语、英语及中文为母语的团队成员
- 正式及非正式的翻译

外部支持*

设立前

- 候补董事
- 即用办公室
- 开设银行账户

设立后

- 月度、季度和年度记账
- 税务服务
- 每月工资单、人事管理记录和备案
- 银行账户管理
- 信息技术服务等

* 由我们的合作伙伴提供。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不向商业合作伙伴支付或从其获取介绍手续费等，也不会出于获得任何报酬的目的进行推荐。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 · 外国法共同事业

地址:

邮编 100-0011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2-2-2

富国生命大厦16层

Tel: +81-(0)3-5501-2111

Fax: +81-(0)3-5501-2211

联系人: 管原佐知子 (合伙人)

E-mail: ipg_jmes@aplaw.jp

交通方式

JR线

(山手线或京滨东北线) 新桥站 日比谷出口 步行6分钟

地铁

(都营三田线) 内幸町站 A6出口直通

(千代田线) 霞关站 C4出口 步行3分钟

(日比谷线) 霞关站 C4出口 步行3分钟

(丸之内线) 霞关站 B2出口 步行5分钟



LEGAL NOTICES

1. 关于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本事务所）由渥美坂井法律事务所律师法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会员，代表合伙人为渥美博夫律师，包括东京事务所总部和附属事务所（麹町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律师法人”）与本事务所所属的多位外国法事务律师，根据《外国律师处理法律事务的特别措施法》（以下简称“外国律师法”）规定，经营外国法共同事业（但是，经营该外国法共同事业的事务所为本律师法人的事务所总部），以及与属于日本民法上合伙（以下简称“合伙组织”）的多位律师（坂井丰律师为代表）一起，经营共同事业，共同经营律师事务所。此外，本律师法人及合伙组织的各位律师还与 Janssen 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的 Markus Janssen 外国法事务律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共同经营外国律师法规定的外国法共同事业。本事务所及其外国法共同事业除了日本律师（包括也注册了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的日本律师）以外，还有以美国纽约州和加利福尼亚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法律为原资格国法的外国法事务律师。以州法为原资格国法的外国法事务律师对该国的联邦法也可以提供建议。在本事务所，日本律师与处理各自注册的原资格国法相关法律事务的外国法事务律师合作开展业务。

本律师法人还设有英国子公司 Atsumi & Sakai Europe Limited (Director：金久直树 日本律师) 作为伦敦办公室，设有 Atsumi & Sakai New York LLP (代表合伙人：Bonnie L. Dixon 外国法事务律师（纽约州法）) 作为纽约办公室，也通过这两个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与作为法兰克福办公室的德国法上的律师·税理士法人 Atsumi Sakai Janssen Rechtsanwalts- und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当地代表：Frank Beck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律师和花冈美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理士) 也有合作关系。

2. 法律问题的建议等

除本事务所另有明确说明以外，本事务所就法律问题出具的任何建议及其他意见，与日本法或本事务所外国法事务律师注册的原资格国法以外的外国法相关时，为本事务所特定的律师作出的判断；与有关原资格国法相关时，为以该法为其注册原资格国法的本事务所所属外国法事务律师作出的判断。